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1304543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執行計畫，並自113年4月8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限至113年5月8日止。

依據：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計畫可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工務資訊／公寓大廈管理平台／文件檔案下載／113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頁面下載。
- 二、如有疑問可於上班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12點及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電洽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永華辦公室06-2991111#8666或民治辦公室06-6324146)詢問。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3 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執行計畫

一、目標與依據

為達到發展低碳及智慧城市 2050 淨零碳目標，使各公寓大廈社區能與時代發展接軌成為電動車友善社區，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及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以下稱本辦法)訂定本計畫。

二、主管機關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政府工務局。

三、補助資格：

公寓大廈領有使用執照滿五年，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主管機關報備登記在案者。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補助一次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整幢或整棟建築物屬單一產權。
2. 公寓大廈供住宅使用之戶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3. 列管須拆除重建之海砂屋。

四、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項目為公寓大廈建置共用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或設備。

五、補助額度及各項目補助標準

本年度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理截止後，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額度仍有賸餘時，主管機關得自行調整為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費用使用。本計畫補助標準為申請建置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五，每案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六、補助方式

(一) 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提送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

- 1、申請書(如附件 1-1)。
- 2、申請項目明細表(如附件 1-2)。
- 3、申請項目估價單影本。
- 4、申請項目預定施作位置照片(如附件 1-3)。
- 5、二年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或改選證明文件影本。
- 6、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申請本年度補助決議之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表)。
- 7、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用途概要表)。
- 8、申請共用電動車充電樁(座)項目者須檢附共用停車位相關佐證文件。

2. 第二階段(竣工撥款)：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助對象應於核定項目竣工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經費核撥。

- 1、竣工撥款申請書(如附件 2-1)。
- 2、補助核准公文影本。
- 3、申請項目請款明細表(如附件 2-2)。
- 4、發票或收據正本(如附件 2-3)。
- 5、申請項目施工前及竣工後照片(如附件 2-4)。
- 6、領款收據(如附件 2-5)。
- 7、公寓大廈組織專戶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8、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書影本。

(二) 補助優先順序：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84年6月27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優先補助；當年度提出申請件數額度合計大於本計畫補助額度時，應按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由舊至新排序；其有下列情形者得優先受理：

1. 公寓大廈住戶最近二年曾參加主管機關公寓大廈宣導會或培訓營，有證明文件者。
2. 曾參與主管機關辦理優良公寓評選活動之公寓大廈。

七、受理期限：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以主管機關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八、注意事項

- (一) 補助項目經審查核定後，不得再增加申請項目；減少項目者，申請人應具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該項補助金額予以取消。
- (二) 申請經費核撥時次屆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已完成改選者，以新管理委員會或新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並應提出改選證明文件供核。
- (三) 主管機關對於核提補助項目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現場查核。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 1、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2、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
 - 3、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 4、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情事。
- (五)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所限定核銷期間內辦理核銷，或所提

送之核銷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補助。

(六) 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3)；其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七) 年度補助核定之名單將公告於主管機關官方網站。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表 1-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項目範圍

類別	項目代號	補助項目	補充說明
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	S1	共用電動車充電樁(座)	建置共用停車位或約定共用停車位充電設施設備
	S2	共用線槽架	建置充電設備所需統一管理管線之共用線槽架
	S3	共用電能管理系統	建置共用電動車智慧電能管理系統(EMS)

113 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名稱				
	公寓大廈地址		臺南市____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統一編號			報備戶數	戶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年 月 日南 字第 號		
	主任委員 (或管理負責人)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聯絡人	姓名/職稱	/ ☐ 同上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公文郵寄用)	☐ 同公寓大廈地址 ☐ 同主委住址			
檢備文件 (請依序排列)				自主檢查欄 (請自行勾選)	
1	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申請項目明細表(附件 1-2)			☐ 已檢附(附件 1-2)	
2	申請項目估價單影本 ※估價單右上角應備註項目代號			☐ 已檢附	
3	申請項目預定施作位置照片			☐ 已檢附(附件 1-3)	
4	二年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或改選證明文件影本			☐ 已檢附	
5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表) (須有提案通過同意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申請本年度補助之決議)			☐ 已檢附(區權會)	
6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用途概要表)			☐ 已檢附	
7	共用停車位相關佐證文件 ※申請共用電動車充電樁(座)項目者須檢附，其餘項目免附。			☐ 已檢附 ☐ 免附	
加分項	111、112 年曾申請本補助款，惟因計畫補助額度有限無法核定補助，有證明文件者			☐ 有(附佐證) ☐ 無	
	「住戶」近二年曾參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之公寓大廈宣導會或培訓營			☐ 有(附佐證) ☐ 無	
	公寓大廈曾參與優良公寓評選活動			☐ 有 ☐ 無	

註：申請書(含檢備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填寫，整份文件請用印(管理組織印章)

注意事項

- 1、公寓大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整幢或整棟建築物屬單一產權。
 - (2) 公寓大廈供住宅使用之戶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3) 列管須拆除重建之海砂屋。
- 2、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3、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3)；其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切結事項

為申請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乙案，本申請人已充分了解「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費，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1、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2、本申請補助案之申請項目，尚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
- 3、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貴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4、本申請補助款項將用於所核定之維護修繕之用途，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公共基金相關規定。倘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對所補助項目有所爭議，概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行調處與貴局無涉。

如違反上開切結事項，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絕無異議，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蓋章)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申請項目明細表**

項目 代號	申請補助項目	預定施作位置 (棟、層、車位/使用空間)	申請金額 (對應估價單)
S1	共用電動車 充電樁(座)		
S2	共用線槽架		
S3	共用電能管理系統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金額總計			元
申請補助金額(乘以 45%)			元 (註：小數點四捨五入)
初審意見(※受理機關填寫)			
☐ 符合 ☐ 須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說明：)		☐ 未達上限： _____元整 ☐ 達上限： 每案 10 萬元整	

**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申請項目預定施作位置照片**

項目 代號		預定施作位置 (棟、層、空間)	
可影印重複使用 請黏貼彩色照片或彩色列印輸出 (請勿浮貼)			
項目 代號		預定施作位置 (棟、層、空間)	
可影印重複使用 請黏貼彩色照片或彩色列印輸出 (請勿浮貼)			

113 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竣工撥款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名稱				
	公寓大廈地址		臺南市____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統一編號			報備戶數	戶
	主任委員 (或管理負責人)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聯絡人	姓名/職稱	☐ 同上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公文郵寄用)	☐ 同公寓大廈地址 ☐ 同主委住址			
檢備文件 (請依序排列)			自主檢查欄 (請自行勾選)		
1	補助核准公文影本		☐ 已檢附		
2	申請項目請款明細表		☐ 已檢附(附件 2-2)		
3	核銷憑證黏貼表(發票或收據正本)		☐ 已檢附(附件 2-3)		
4	申請項目施工前及竣工後照片		☐ 已檢附(附件 2-4)		
5	領款收據		☐ 已檢附(附件 2-5)		
6	公寓大廈組織專戶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已檢附		
7	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書影本		☐ 已檢附		
8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改選備查函影本		☐ 已檢附 ☐ 免附 ※申請經費核撥時尚未改選次屆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者免附		

註：申請書(含檢備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填寫，整份文件請另用印(管理組織印章)

注意事項

- 1、補助項目經審查核定後，不得再增加申請項目；減少項目者，申請人應具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該項補助金額予以取消。
- 2、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所限定核銷期間內辦理核銷，或所提送之核銷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補助。
- 3、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3)；其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切結事項

為申請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乙案，本申請人已充分了解「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費，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1、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2、本申請補助案之申請項目，尚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
- 3、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貴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4、所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應符合財政部稅務法相關規定。
- 5、本申請補助款項將用於所核定之維護修繕之用途，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公共基金相關規定。倘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對所補助項目有所爭議，概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行調處與貴局無涉。
- 6、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所檢附之申請補助相關資料文件正本(包含發票、收據)，同意審查後，留存貴局歸檔。

如違反上開切結事項，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絕無異議，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蓋章）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申請項目請款明細表

項目代號	補助項目	核定申請金額 (詳核准函)	實際費用金額 (對應發票或收據)	發票收據項次			
S1	共用電動車充電樁(座)						
S2	共用線槽架						
S3	共用電能管理系統						
申請補助金額							
		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					
本項核定補助金額(詳核准函)		元					
申請金額總計(詳註2)		元					
申請補助金額 (乘以 45%)		元 (註：小數點四捨五入)					
實際核撥金額 (※受理機關填寫)							
元							

註1：請完整填寫核定補助項目之申請金額，若經具函報備減少項目，則以減少後之項目進行填寫。

註2：申請金額總計依「核定申請金額」或「實際費用金額」(取低者)核實補助。

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核 銷 憑 證 黏 貼 表

發票收據項次		備註	
可影印重複使用 請黏貼發票或收據正本（請勿浮貼）			
發票收據項次		備註	
可影印重複使用 請黏貼發票或收據正本（請勿浮貼）			

註 1：發票收據項次以項目代號-1、-2 依序排列，需對應附件 2-2 申請項目請款明細表。

註 2：申請所附發票或收據抬頭應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銜，發票若是三聯式發票，以第三聯(收執聯)為主，若係免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開立之收據，請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或記明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並加蓋印章。

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申請項目施工前及竣工後照片

項目 代號	完工 日期	修繕 位置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可影印重複使用 請黏貼彩色照片或彩色列印輸出（請勿浮貼） 拍攝角度請盡量一致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可影印重複使用 請黏貼彩色照片或彩色列印輸出（請勿浮貼） 拍攝角度請盡量一致	

臺南市政府領款收據

受領事由		113 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款						
補助金額		新臺幣 (阿拉伯數字)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茲向臺南市政府領受上述補助金額，匯入公寓大廈(專戶)，如數領訖。								
受領人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蓋章)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名+蓋章)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公寓大廈(專戶)之匯款帳戶資料								
銀行或郵局名稱 (包含分行名稱)		銀行		帳戶 名稱				
		分行						
銀行或郵局代碼 (包含分行代碼)		(不知道請留白)		帳號或 局號				

註 1：請核對資料與銀行或郵局存摺是否相符，如有誤繕造成損失需自行負擔。

註 2：本局撥款銀行為台灣銀行，申請人所提供帳戶若非台灣銀行帳戶，銀行將內扣 10 元手續費。

附件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